

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
2026/27 - 2027/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
提名表格

注意事項：

1. 參選人填寫本表格前，請先仔細閱讀本校《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- 全文已上載於舊生會網頁中關於我們/歷史/會章 一欄 或輸入連結 <http://www.olc.edu.hk/ppa/download/CouncilElectionGuidelines.pdf> 瀏覽。
2. 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另一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。
3. 填妥提名表格後請於 2026 年 6 月 20 日或以前，郵寄至九龍黃大仙龍鳳街 3 號聖母書院，封面註明「校友校董選舉」。
4. 參選人須提供正確資料，否則取消參選資格。
5. 本表格丙部之資料將上載於本會網頁作是次參選宣傳之用。舊同學會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。
6. 是次收集的參選人個人資料只用作「校友校董」選舉之用。

甲部：參選人及提名人基本資料

參選人	提名人 (自薦者不適用)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離校年份及級別： _____	離校年份及級別： _____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	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職業： _____	職業： _____
電話號碼： _____	電話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乙部：參選人聲明

1. 本人為曾就讀於本校的舊學生，並且清楚了解參選人資格的規定。
本人保證忠實遵從及實現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第二條(見附件一)列明的願景與使命，並按照有關願景與使命，履行職責(見選舉指引附件二)。
2. 本人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(見選舉指引附件四)。
3. 本人亦會遵守教育局指引中「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」的條文(見選舉指引附件五)。
4. 本人明白，當選為校友校董者，不得作出辦學團體認為有違學校願景與使命的事。
5. 本人同意選舉主任在本會網頁，原文發放本表格丙部內容，作是次選舉之用。
6. 本人鄭重聲明本表格填寫的各項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及真實，如有虛報或隱瞞，本人必須承擔可能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參選人簽署： _____

簽署日期： _____

提名人簽署： _____

簽署日期： _____

丙部：

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
2026/27 – 2027/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
參選人簡介

照片	* 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 * 離校年份及級別： _____
個人簡歷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
參選抱負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

-完-

註：「*」為必須填寫項目。